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语〔2009〕10号

关于2009年下半年泉州市 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各市直学校：

经请示省教育厅语委办，“《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有效期限为5年”（闽语[2000]3号）的规定在我省暂缓执行，具体执行时间等待省语委办的通知。根据我市2009年下半年报名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已经取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考生，可选择不参加测试。选择不参加测试的考生，可到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语委办指定的报名点办理退还报名费的手续。请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将相关的规定及时告知有关的考生，并于2009年12月31日前将重新汇总后的报名花名册报送我局语委办。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时间安排在2010年3月份以后进行，具体的测试时间另行下文通知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普通话 测试 通知

抄送：省语委办，市委教育工委，市府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年11月17日印发